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晶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聯碩食品企業社即江承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係就原判決判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539萬2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萬9,0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